

戴森雄編纂

民事法裁判要旨廣編

第六冊：
七十一及七十二
部分
民法、商事法

戴森雄編纂

民事裁判要旨廣編

(附解釋、最高法院決議、決定)

第六冊：
民法、商事法
七十一及七十二年
部分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初版

編纂者簡介：

戴 森 雄

- 一、臺灣雲林人
- 二、民國二十七年生
- 三、民國五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及格
- 四、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碩士
- 五、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任庭長、推事、檢察官十五年餘）
- 六、現執業律師（大理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輔仁大學兼任副教授
- 七、其他著作：
 1. 民法案例實務
 2. 民法知識（列入司法行政部於六十三年所印行之「法律知識彙編」中，包括民法總則、債編通則、債編各論、物權等，約二十萬言。六十四、六十五年易名為「法律常識」印行二、三版）
 3. 民事法與大眾生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六十一年司法節印行，約六萬言）
 4. 奧斯丁之法律與道德論
 5. 夫妻間之惡意遺棄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元月初版

民事裁判要旨廣編第六冊

定價（精裝本）新臺幣九百五十元

編纂者：戴 森 雄
發行人：戴 森 雄

函購請將價款存入郵局劃撥
第一三二四八八七號作者戶即寄
通訊處：大理法律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六十號八樓C室
電話：三一四一八七五五

版權
所有

印刷者：東亞打字彩色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昆明街二七七之一號
電話：三〇二二五二一

翻印
必究

總經銷處：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電話：三三六一一三五九六二

經銷處：各大理法律事務所
地址：大理法律事務所



編纂者簡介：

戴 森 雄

- 一、臺灣雲林人
- 二、民國二十七年生
- 三、民國五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及格
- 四、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碩士
- 五、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任庭長、推事、檢察官十五年餘）
- 六、現執業律師（大理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輔仁大學兼任副教授
- 七、其他著作：
 1. 民法案例實務
 2. 民法知識（列入司法行政部於六十三年所印行之「法律知識彙編」中，包括民法總則、債編通則、債編各論、物權等，約二十萬言。六十四、六十五年易名為「法律常識」印行二、三版）
 3. 民事法與大眾生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六十一年司法節印行，約六萬言）
 4. 奧斯丁之法律與道德論
 5. 夫妻間之惡意遺棄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初版

民事裁判要旨廣編第七冊

定價（精裝本）新臺幣 一千元

編纂者：戴 森 雄
發行人：戴 森 雄

函購請將價款存入郵局劃撥
第〇一三二四八八七號作者戶即寄
通訊處：大理法律事務所

版權
所有
翻印
必究

印刷者：東亞打字彩色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昆明街二七七之一號
電話：三〇二二五二一

總經理處：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二段六十一號
電話：三三六一三五九六二九



經銷處：各大理法律事務所
地址：大理法律事務所

自序

我國最高法院之裁判，有經司法院制為判例者，有未之者，依我國法制，兩者原則上對於法院均無強行之拘束，惟實際上引為裁判依據者並非少數，尤以判例為然。一般言之，判例選自裁判中之精華或具代表性者，惟未經制為判例之裁判，亦多為學理及實務上之重要參考。若僅參閱判例，仍不能窺知裁判之全貌。而坊間刊行之最高法院裁判要旨，類多僅以司法院公報刊登者為限，似不能滿足辦案或研究之需，爰編纂本書，擴大其範圍，將所搜集之三十八年至七十年間之裁判（包括判例）要旨，為有條理之編列，並將司法院解釋及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決議（及決定）、民刑庭總會決議，一併列入，共分五冊，已於七十一年七月至七十三年三月出版。

上開五冊問世之後，多蒙各界讚譽，其中第一、二冊已再版，第三冊亦將再版。而七十一年以後部分，經多位學長之鼓舞，又奮勉續行其事，廣事搜集編纂，不以坊間書籍可得之資料為已足，以求前後一貫。

七十一、七十二年部分因頁數甚多，分裝兩冊，即第六、七冊，第六冊為民法、商事法部分，第七冊為民事訴訟法、民事關係法部分。

第六、七冊編纂期間，荷承內子淑雲、詹秋妍法學士、黃元華法學士、李惠蓉文學士、陳品秀、柳瑞真、劉玲玲、柯秀宜等小姐及輔仁大學許守真同學協助編校，費神之處甚多，謹此致謝。

本書編纂期間，編者同時執行律師業務，及在輔仁大學兼授民法，雖已盡力，但疏誤仍所難免，尚請宏達指正。

又第六、七冊於書末附錄民國七十三年以後至付印時止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及最高法院有關決議、決定，以供參考。

戴森雄 謹識

七十五年元月於台北

例 言

一、本書第六冊取材自：①司法院公報，自第二十四卷第五期起至第二十七卷第十二期止，②法令月刊，自第三十三卷第八期起至第三十五卷第九期止，③法律評論，自第四十八卷第九期起至第五十卷第七期止，④法律知識，自第十三期起至第十六期止，⑤最高法院民事裁判選輯，自第三卷第一期起至第四卷第四期止，⑥司法周刊，自第七十一期起至第一百七十期止，⑦民國十七年至七十三年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決議錄全文彙編（七十四年七月出版），⑧五十九年至七十三年最高法院民事裁判專輯，有關房屋合建契約之裁判（七十四年九月出版），⑨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七十四年七月出版），⑩其他廣爲搜集而得之裁判，⑪編者任法曹十五年餘，律師多年所承辦之案件。

二、所摘錄之裁判要旨，有自行摘錄者，有就資料來源所列要旨重新審酌者。所列法條，亦均經逐一審酌；法條已修訂者，並以括弧註明。

三、本書先列法條全文，並列章節款。其編列悉依法條次序，某法條之裁判、解釋、決議（及決定）宜於分類者，先行分類，並另編「法條分類目錄」，於總目錄之後。

四、每則均註明年份、字號或次數，及資料來源。同一法條（或其中一類）先依年份，次依裁判

、解釋、決議爲序。其爲裁判者，又依臺上、臺抗、臺再、臺聲爲序。同爲臺上字者，再以號碼先後爲序，其餘類推。

五、同一法條（或其中一類）有數則者，依次編以阿拉伯號碼，僅有一則者，則上冠「△」記號。

六、「解釋」、「決議」、「決定」等，均另以方體字冠之於前，俾醒眉目。

七、同一裁判要旨、解釋、決議涉及數法條者，原則上分別編列。

八、有數資料來源者，以司法院公報、法令月刊、法律評論、最高法院民事裁判選輯（簡稱裁判選輯）、最高法院民事裁判專輯，有關房屋合建契約之裁判（簡稱合建裁判專輯）、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簡稱國賠裁判選輯）、法律知識爲次序。

民事法裁判要旨廣編 第六冊 目錄

自序

例言

壹、總目錄

甲、民法法規

一、民法

第一編 總則.....一

第一章 法例.....二
第二章 人.....三

目錄

第一節 自然人	一三	第二節 行爲能力	四五
第二節 法人	一五	第三節 意思表示	四八
第一款 通則	一五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八〇
第二款 社團	二五	第五節 代理	八八
第三款 財團	二七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九五
第三章 物	二七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一〇〇
第四章 法律行爲	三四	第六章 消滅時效	一〇一
第一節 通則	三四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一三〇

民法總則施行法 一四四

第二編 債 一四六

第一章 通則	一四六	第三款 無因管理	一八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一四六	第四款 不當得利	一八一
第一款 契約	一四六	第五款 侵權行爲	一九六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一六三	第二節 債之標的	二四六

第三節 債之效力	二八四
第一款 給付	二八四
第二款 遲延	三〇一
第三款 保全	三二〇
第四款 契約	三四〇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四一七
第五節 債之移轉	四二九
第六節 債之消滅	四四一
第二款 清償	四四一
第三款 提存	四五一
第四款 抵銷	四五七
第二章 各種之債	四六一
第一節 買賣	四六一
第一款 通則	四六一
第二款 效力	四七三
第四款 特種買賣	五〇四

第二節 互易	五〇五
第四節 贈與	五〇九
第五節 租賃	五二一
第六節 借貸	五四八
第一款 使用借貸	五四八
第二款 消費借貸	五五七
第七節 僱傭	五六四
第八節 承攬	五六七
第十節 委任	五八二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六〇一
第十二節 居間	六〇四
第十四節 寄託	六〇七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六一三
第一款 通則	六一三
第二款 物品運送	六一四
第十八節 合夥	六二一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六三〇	第二十三節 和解	六三二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六三一	第二十四節 保證	六三四

第三編 物權	六四五
--------	-----

第一章 通則	六四五	第五章 地役權	七六五
第二章 所有權	六七一	第六章 抵押權	七六五
第一節 通則	六七一	第七章 質權	七七八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七〇〇	第二節 權利質權	七七八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七一二	第八章 典權	七七九
第四節 共有	七二三	第十章 占有	七八〇
第三章 地上權	七六一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七八八
----------	-----

第四編 親屬	七九五
--------	-----

第一章 通則	七九六	第二章 婚姻	七九六
--------	-----	--------	-----

第一節 婚約	七九六	第五節 離婚	八二六
第二節 結婚	八〇〇	第三章 父母子女	八三七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八〇四	第四章 監護	八四六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八〇六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八四六
第一款 通則	八〇六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八四七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八一〇	第五章 扶養	八四八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八二五	第六章 家	八五三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八二五	第七章 親屬會議	八五四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八二五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第五編 繼承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八五八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八七五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八六四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八七六
第一節 效力	八六五	第三章 遺囑	八七八

第一節 通則……………八七八

第三節 效力……………八八一

第二節 方式……………八七九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八八三

乙、商事法規

二、公司法……………八八八

第一章 總則……………八九〇

第三節 股東會……………九一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九〇二

第四節 董事及董事會……………九二六

第五節 解散、合併及變更組織……………九〇二

第九節 變更章程……………九三五

第六節 清算……………九〇三

第十節 公司重整……………九三八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九〇四

第十一節 解散及合併……………九四〇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九〇七

第十二節 清算……………九四一

第一節 設立……………九〇七

第一目 普通清算……………九四一

第二節 股份……………九〇八

第七章 外國公司……………九四二

第八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九四二
-----	----------	-----

第一節	申請	九四三
-----	----	-----

三、票據法	九四四
-------	-----

第一章	通則	九四四	第七節	付款	九八五
-----	----	-----	-----	----	-----

第二章	滙票	九七四	第九節	追索權	九八六
-----	----	-----	-----	-----	-----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九七四	第三章	本票	九八九
-----	-------	-----	-----	----	-----

第二節	背書	九七五	第四章	支票	九九三
-----	----	-----	-----	----	-----

第五節	保證	九八四
-----	----	-----

四、票據法施行細則	一〇〇九
-----------	------

五、海商法	一〇一〇
-------	------

第一章	通則	一〇一〇	第一節	貨物運送	一〇一二
-----	----	------	-----	------	------

第四章	海員	一〇一一	第九章	海上保險	一〇三〇
-----	----	------	-----	------	------

第五章	運送契約	一〇一一
-----	------	------

六、保險法·····一〇三二

第一章 總則·····一〇三二 第二章 保險契約·····一〇三七

第一節 定義及分類·····一〇三二 第一節 通則·····一〇三七

第四節 保險人之責任·····一〇三五 第二節 基本條款·····一〇四一

(附錄一) 民國七十三年以後之大法官會議解釋(民事法部分)·····一〇四三

(附錄二) 民國七十三年以後之最高法院決議、決定(民事法部分)·····一〇四六

貳、法條分類目錄

一、民法

第一條	二	(三)違反強制禁止規定者無效	三七
(一)習慣	二	(四)非強制禁止規定	三八
(二)法理	九	第七十二條	四〇
第六十六條	二七	(一)違背善良風俗者無效	四〇
(一)第一項	二八	(二)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無效	四〇
(二)第二項	三〇	(三)不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四二
第七十條	三二	(四)其餘部分	四二
(一)第一項(天然孳息)	三二	第八十七條	四八
(二)第二項(法定孳息)	三三	(一)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及隱藏行為	四八
第七十一條	三四	(二)信託行為	五三
(一)違反強制規定者無效	三四	第九十二條	六八
(二)違反禁止規定者無效	三五	(一)詐欺	六九